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磐石计划”

（基层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专项）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磐石计划”（即基层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专项，以下简称磐石计划）立项的基层团支部团日活动项目的管理和实施。

**第二条** “磐石计划”是校团委组织实施的一项以基层团支部为单位、以青年团员为主体、以团日活动为载体的工作。其目的是通过在基层团支部中广泛开展有主题、有意义的团日活动，全面调动基层团组织的工作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团员的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和模范意识，加强基层团支部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更好发挥基层团组织对青年团员的思想引领和服务功能。

**第三条** 为保证“磐石计划”的实施切实有效，项目由“磐石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下设于校团委组织部）负责牵头管理。各院系团委需严格按照要求，保证各团日活动的组织领导、教师指导、经费保障等各方面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磐石计划”正常有序地运转。

**第四条** “磐石计划”的立项流程是：主题发布（校团委）→项目申报（团支部）→院系初审（院系团委）→立项评审（项目管理办公室）→结题验收（项目管理办公室）。

**第五条**  主题发布：由“磐石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每年定期向全校各支部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第六条** 项目申报：各基层团支部需填写“项目申报表”并汇至院系团委。所申报项目应紧贴主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同时要有对项目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和预算。

**第七条**  院系初审：院系团委结合项目申报实际情况组织院级项目初审。初审内容着重考察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以及影响力。初审优秀项目作为院系推荐项目，汇总并上报校团委组织部。

**第八条**  立项评审：立项评审采取审阅申报材料和公开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主答辩人员为相应团支部书记，辅助人员可为其他团支委或学生骨干，评审团应包括本院系和其他院系团干部代表。获得通过的项目作为正式项目予以立项支持。

**第九条** 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由“磐石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前需提交项目开展的各项材料，包括总结报告、经整理归类的原始记录以及图片、视频等各项成果支撑材料和电子文档。结题验收时，评审采取审阅结题材料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主答辩人员为相应团支部书记，辅助人员可为其他团支委或学生骨干。专家组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评定，重点项目成绩分为优秀、通过、不通过三类。一般项目成绩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第十条** 项目经费：

1.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金额600-1000元/项，一般项目资助金额300-500元/项，以校团委正式发文公布的资助额度为准。

2.校团委将各立项项目的经费发至相关院系团委，由院系团委代为管理。项目经费凭发票报销，手续为：团支部书记签字→院系团委书记签字→项目经费负责人签字（盖章）→财务处报销。

3.重点项目经费分两批下拨。第一期50%经费于项目启动时下拨，结题后如成绩为优秀，则下拨剩余50%经费，并额外奖励该项目经费的20%。如成绩为通过，则下拨剩余50%经费。如成绩为不通过，不再发放。

4.一般项目经费分两期下拨。第一期50%经费于项目启动时下拨，结题后如成绩为通过，则下拨剩余50%经费。如成绩为不通过，不再发放。

5.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材料费、网络费、宣传费（打印、复印）等。

6.各项目应建立经费使用记录，以备审核。项目结题后由支部所在院系团委书记对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